附件6：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该专项指南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试行）》（唐发〔2018〕11号）、《唐山市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唐发〔2019〕15 号）制定。

应用基础研究及人才培养计划旨在支持我市优势学科领域和科学前沿领域的源头创新和原始创新研究，加速培育我市优势特色学科领域的创新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的增强提供理论、技术和人才支撑。

2021年，本专题设立2个优先主题，拟立项支持30个项目。从项目立项年度起，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

二、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

**（一）支持重点方向**

主要支持我市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瞄准国家、省重点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的支持方向，以国家、省、市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引导科技人员围绕我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针对我市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和面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关键技术，进行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探索性研究，瞄准科学前沿，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加强技术储备，促进人才培养，为我市科技经济发展和优势学科建设提供支撑。

**（二）支持领域**

**优先主题一：工业、农业及社会民生领域基础性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300111 ）**

重点内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针对我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中的科学需求，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的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研究，旨在解决一批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共性和核心科学问题，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本主题不受理以应用研究为内容的科研项目。

**优先主题二：医药卫生基础研究（指南代码：300112）**

重点内容：围绕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传染性疾病、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以防病、控病和治病中的基础科学问题为目标，针对疾病发生、发展、转归、诊断、治疗和预防以及机体的结构、功能、发育、遗传和免疫等开展基础研究。鼓励和支持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相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与其他领域融合的多学科交叉研究，从医学实践中凝练和发掘科学问题。

本主题不受理以临床应用研究为内容的科研项目。

三、申报要求和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单位应是在唐山市域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研究条件，有确保项目正常开展的研发经费投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工作，应是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

2.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至少2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以上SCI、EI论文，或者取得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以及其他与之等同的科研成果。

3.申报“医药卫生基础研究”项目，要求依托单位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申请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提交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推荐意见。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及申报单位的申报诚信承诺书；

（二）《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

（三）有关附件：

1.项目负责人学位、职称证明；

2.已发表的相关论文以及期刊封面或检索证明；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需提交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任务分工、资金投入构成、知识产权归属等；

5.其他证明材料。

该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在唐山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除上传以上申报材料外，还需及时提交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的《申报单位盖章页》《合作单位盖章页》扫描件。

五、业务咨询

唐山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处

联系电话：0315-2821725 2821910